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6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陈跃钳先生、陈全教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禾”或“标的公司”)75%股权,各方就上述事项于2019年8月19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钳先生、陈全教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陈跃钳

姓名	陈跃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22119******1011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山亭村大乡村

2、陈全教

姓名	陈全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22119******1016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山亭村大乡村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737866423L
法定代表人	陈跃钳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园区金富路97号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加工;粮食收购与经营;饲料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饲料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黄金现货销售。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跃钳	14,400	80%
陈全教	3,600	20%
合计	18,000	100%

3、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16,718.26	129,660.96
总负债	100,842.91	116,563.14
净资产	15,875.48	13,107.81
营业收入	241,560.44	221,272.57
净利润	2,767.66	-4,747.34

注明:上述财务数据为标的公司经审计后数据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道道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7121474065,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3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军。

乙方1:陈跃钳,身份证号为35022119******101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山亭村大乡村中98号。

乙方2:陈全教,身份证号为35022119******1016,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山亭村大乡村中38号。

丙方: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12737866423L,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园区金富路97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跃钳。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75%股权,其中:乙方1拟向甲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80%股权中的60%,乙方2拟向甲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20%股权中的15%,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计价依据,并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以不形成商誉为合作前提。

3、乙方同意对丙方原有财务记录的真实性及债权有效性承担保证责任。

4、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络供应商及相关渠道,确保丙方相关业务和渠道的继续开展,协助丙方享有地方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以及争取政府相关资金支持,并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和谐的政商关系。

5、甲方及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等尽职调查.在上述尽职调查完成后,各方另行签订正式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6、各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各方承诺,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参与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7、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各自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聘请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螺蛳湾”)拖延拒付工程款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立案受理,于2019年4月4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螺蛳湾支付公司工程款人民币35,619,925.05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1,637,471.72元。螺蛳湾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日前,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和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螺蛳湾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向公司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诉。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9云01民初2252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螺蛳湾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薇

住所地:昆明市环城南路与南坝路交叉口

2、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水森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7栋1-6层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质量违反合同工程款和材料款人民币40,466,177.23元;

2、判令被告赔偿因赶工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6,468,000.00元;

3、判令被告支付占用原告超付的装饰工程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75%,自原告实际付款之日起计算至被告返还款项之日);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以上第一、二项合计人民币46,934,177.23元。

(三)原告诉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照昆明螺蛳湾中心一期室内装修工程合同的约定使用规定的装饰材料,未采用约定的施工工艺等,要求法院判令返回相应工程款和材料款等,故提起本案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因本次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的标准。除本次诉讼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21件,涉案金额合计23,218,313.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美芝股份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713,280.00	审理中
2	贵州福隆达物资有限公司	美芝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648,963.00	审理中
3	美芝股份	四川首创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57,232.03	已调解结案
4	美芝股份	深圳北大汇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96,153.76	审理中
5	海南嘉登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美芝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527,908.92	已撤诉结案
6-21	其他小额诉讼合计			874,776.73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根据目前的诉讼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9日,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6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总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总部将于近日迁入新的办公场所,现将管理总部新址及邮编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31号楼

邮编:101100

变更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创业园6号楼一层

邮编:100192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联系方式、网站、邮箱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7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9-063)中预计:2019年1-6月预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3,980万元	盈利:368.29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子公司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科创”)为避免同业竞争,与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盛世”)签署了咨询延续服务及转包服务协议,由汉鼎科创承接汉鼎盛世尚未服务结束的所有的上市咨询服务、并购顾问咨询、细分行业研究等业务,并取得了后续2,000万元左右应收账款的咨询服务收尾及项目款结算的权利。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报告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内对营业收入进行了调减,改为在以后会计期间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再确认相关营业收入。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领航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鲸”)与梯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梯联网”)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领航鲸受让梯联网20%股权,实际转让价款与梯联网20%净资产之间772.82万元的差额应计入营业外收入。但由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梯联网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因此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报告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相应调减了营业外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五、董事会致歉声明

鉴于上述业绩修正原因,2019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原披露的预测业绩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董事会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3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务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称,拟将北京地区的家庭宽带用户、政企宽带及互联网专线用户业务全部转让给北京联通。有媒体报道对上述事项的影响进行了报道,称相关预收款可计入当期利润。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公司就如下问题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司公告披露,拟将公司北京地区的家庭宽带用户约125万户、政企宽带及互联网专线用户约2.2万户归属权转让给北京联通,由北京联通承担上述用户的服务及运营,公司将作为北京联通的服务提供方及渠道代理方。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务转让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业务转让的具体范畴、交易作价、对价支付方式、交易事项的时间进度安排等;(2)上述业务转让及服务代理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并说明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出售;(3)说明本次转让相关用户、业务后,公司北京地区的此类业务是否彻底终止运营,并进行风险提示。

二、媒体报道称,本次业务转让的收益是北京区域对应的预收款项可以确认为收入,计入当期利润,同时减少公司负债,并指出截至2018年底公司预收款项68.2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北京地区用户对应的预收款项金额,并说明相关预收款项是否实质为业务转让对价的组成部分;(2)上述北京地区用户近3年为公司贡献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情况,说明本次业务转让对公司用户数量、各项业务收入的影响;(3)北京地区用户未到期合约,公司是否承担后续履约义务,如是,请说明公司预收款项实际能够确认收入的金额和会计期间;(4)除本次拟转让给北京联通的相关业务、资产外,公司剩余宽带及互联网专线业务是否存在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三、媒体报道称,这次合作带来的收益除预收款项确认收入外,还包括北京联通以相关用户未来五年收益权为基础,在合作期间拟以20亿元分期向鹏博士支付转让相关用户的对价及服务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双方合作的具体形式、合作期限、上述对价及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和内容,以及合作期限内各年度预计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用和收入确认金额;(2)相关款项的支付条件、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后续大幅波动的可能,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款项按期支付的限制性条件,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于2019年8月23日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19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7.68	218.89%
完成业务量(亿票)	8.79	56.13%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3.15	104.56%

二、数据说明

1、受电商经济持续繁荣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动,2019年7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56.13%。

2、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快递服务派件模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在公司全网范围内对快递服务中有关派件服务业务模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向加盟商提供的快递服务内容增加派件服务,与之对应,公司快递服务收入增加派费收入项目。

受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增长带动和公司快递服务收入增加派费收入项目影响,公司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218.89%,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104.55%。

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9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前期建设项目资本投入较大,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向增发融资终止,没能及时补充营运资金。公司2019年资金紧张并出现周转困难,导致公司及子、孙公司的部分债务出现逾期。截止本公告日,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77,600.70万元。

公司及子、孙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同时因公司为子、孙公司的上述部分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可能会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并将会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的财务费用。

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积极协商,包括部分偿还、增加担保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公司将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并向债权人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上述措施正在沟通中,尚未形成实质性解决方案。

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紧张,同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并于2018年8月18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19-06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6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19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对上述问题带来的影响,再次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恳的歉意,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但是公司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公司也还面临流动性压力等问题,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并认真采取措施强化内部管理,相关问题的解决还需要一定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关于近日有关媒体对公司引入国资的报道,经核实,截止本公告日,该事项并无具体合作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和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决定,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777)参加海通证券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认购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777)享受以下费率优惠,即:认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费率优惠期限:2019年8月20日至2019 年9月6日。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6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则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8月2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illegible]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柜台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

海通证券:2019年8月20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申购业务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申购业务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通证券的有关公告。

4、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6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刊登了《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现对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1、更正前内容: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昕
国籍	中国

2、更正后内容: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昕
国籍	澳大利亚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时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